



教育部文件

教师〔2018〕21号

教育部关于批准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获奖项目的决定

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目，已经过异议处理，共计 1355 项成果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，依据国务院公布的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规定，报经国务院批准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申报的《走向世界的中国数学教育——义务教育阶段数学课程改革的上海经验》、重庆市巴蜀小学校申报的《基于学科育人功能的课程综合化实施与评价》、平度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许占山等申报的《助推县域三农转型升级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》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马晓明等申报的《深职院——华为培养信息通信技术技能人才“课证共生共长”模式研制与实践》、四川大学谢和平申报的《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一流本科教育川大实践》、

华中师范大学杨宗凯等申报的《深度融合信息技术的高校人才培养体系重构与探索实践》等 6 项成果被评为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。

教育部批准，清华大学附属小学申报的《成志教育：小学立德树人的校本实践》、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徐向明等申报的《城乡一体化背景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苏南模式创新与实践》、复旦大学许宁生等申报的《入耳入脑入心 同向同行同频：以思政课为核心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》等 150 项成果被评为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；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申报的《面向未来的学校教育组织生态和空间结构变革的实践研究》、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王彤等申报的《“产教融合、同步升级、层级递进”的高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》、东北师范大学吕立杰等申报的《“本硕一体·全科·融通”的卓越小学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实践》等 1199 项成果被评为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。

在全国开展教学成果奖励活动是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，是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和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检阅和展示。本次获奖项目，是广大教育工作者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，经过多年努力取得的创造性成果，充分体现了近年来广大教师在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、严谨笃学、教学改革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就。希望获奖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，继往开来、砥砺前行，再创佳绩。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学习和应用好获奖成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好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深化教

育改革，推进素质教育，创新教育方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附件：2018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

教 育 部

2018年12月2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发送范围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各直属单位
部领导，部内各司局，驻部纪检监察组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